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5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 利用（高标准农田方向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130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（高标准农田方向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90 号）、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（高标准农田方向）资金预算的分配意见》并经师市 2025 年第 36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8911 万元，用于 2026 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。该项资金支出列 2026
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-耕地建设与利用”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、《兵团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37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兵团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二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并抄送师市财政局。请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12月26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第七师130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二零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6年-2027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8911.00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8911.00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
总体目标	根据兵财农【2025】90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(高标准农田方向)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及《2026年第七师130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,主要用于新建高标准农田(新增高效节水灌溉)面积3.73万亩。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,水资源利用率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≥3.73万亩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4
	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时效指标	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5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7年6月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8911万元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项目预算控制率	≤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田间道路通达度	=100%	4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3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5年	3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居民满意度	≥90%	5	满意度赋分	

王瑞利

2025.12.25